# 建设工程施工协议书(模板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07-14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建设工程施工协...*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建设工程施工协议书篇一**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并共同信守合同各项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都昌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

（二）工程地点：江西洪城水业都昌分公司西侧

（三）工程内容：土建、水、电、暖安装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

（四）工程价款：本工程投资额约 元人民币。

（五）承办方式：乙方对工程实行总承包，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图纸以内的全部内容）、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本工程不得分包、转包。

第二条 合同工程

（一）开工日期： 年5 月 26日

（二）竣工日期： 11 月26日

（三）合同工程总日历天数180天。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依据

1. 土建、装饰工程造价和安装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按照现行《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和《建筑工程计价清单》，取费类别按工程类别。

（二）工程结算

1.工程竣工，并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甲方予以决算：

a．工程通过城建质监部门竣工验收，全部达到工程设计要求和国家验收标准，无任何质量问题。

b．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严把材料质量关，所有材料均为国家合格产品，无任何假冒伪劣产品用于本工程，无偷工减料行为。能严把施工质量关，所有施工的过程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c．乙方交纳清了所有应该由乙方交纳的费用（建设税金、城建部门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等）。

2.乙方根据实际工程量，按照工程包干价格、变更签证价格编制好工程决算书，送交甲方审核。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

（一）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范和质量施工技术标准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及技术交底，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

在施工中根据有关质量标准组织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二）隐蔽工程在未经自检和现场监理检查之前均不得随意覆盖或隐蔽，乙方应保证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测量，合格后才能隐蔽。否则，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负。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接到乙方隐蔽工程检验通知后在48小时内不履行检查，乙方视为甲方同意隐蔽，否则，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具体质量要求如下：本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全部达到合格工程，争创优质。

第五条 材料供应及机械租赁

（一）乙方采购材料及要求

1.应事先通知甲方，请甲方看样，留滞样品，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

2.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至工地使用。严禁将不合格材料运至工地或用于本工程。

（二）周转材料及机械租赁：

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

（一）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部门施工安全、劳动保护、卫生管理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要求，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乙方在施工现场要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设立安全警告标示牌，并设专职的安全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要经过专业培训，持有效证件上岗。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三）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要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进行人身保险，保险费用乙方承担。在施工期间甲方对乙方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伤残、疾病或财产的损失等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对以上事件负责，费用自理。

（四）乙方在进行爆破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经甲方和监理批准的爆破作业方案和操作规程。对所有的人身、工程本体和甲方财产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由于爆破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以及对工程本体或甲方财产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必须严格控制火工品，遵守有关火工品的管理制度，严禁私藏火工品，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法律责任并承担经济损失。

（六）施工现场材料应堆放整齐，机械设备安装井然有序，施工现场无淤泥、积水、生活场所干净整洁、建筑施工要求员工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甲乙双方要签订《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第七条 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负责本工程的场地平整、通水电工作，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2.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办理建设许可证及需甲方办理本工程相关的其它施工证件、批件。

4.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5.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协商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并承担有关费用。

7.负责工程的施工监理，对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

8.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基础、主体、竣工进行验收。

（二）乙方职责

1.办理施工许可证及需乙方办理本工程相关的其它施工证件、批件。

2.负责施工界内的用水、用电（水源、电源甲乙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明确责任）及施工便道和乙方临时设施的修建并承担费用。自行承担乙方人员的吃、住、行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搬迁费用。

3.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计划、用水、用电计划等，并报甲方审批。开工后应提供计划、进度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季工程计划》、《月工程计划》在当季或当月末提供下季或下月计划《季工程进度》、《月工程进度》在下季或下月前3天内呈报至甲方。

4.将投入本工程的施工人员花名册及特殊工程操作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5.尊重监理，信守合同，维护甲方的信誉。

6.无条件接受政府职能部门、业主及甲方和监理的技术指导、安全质量监督检查，确保安全、质量、环保达到标准。

7.施工期间设专人维护好甲方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如有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责赔偿。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现场以外的水、电管线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8.不得将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转包其他单位和个人。

9.项目承包人（或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对本工程的管理，离开工地3天以上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10.上道工序完成后，未经甲方质检人员或监理同意，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违反者，损失自负。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接到乙方检验通知后在24小时内不履行检查，乙方视为甲方同意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否则，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11.施工现场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工作范围、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和工序交接检验制度）。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12.负责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直至合格。负责竣工资料及各种质量评定表的收集、整理和汇总并向甲方提交4份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13.自费做好施工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若委托甲方完成，甲方要收取相应的费用。

14.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作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对已完工的各类建筑物，在交工前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15.自行解决乙方施工中出现的外围环境干扰并承担相应费用。

1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服从业主内部治安、物业等相关管理，因乙方责任而引起的法律诉讼、经济纠纷或公安部门的追究等，由乙方自行处理。

17.自行承担乙方安全部门或地方部门按规定所交纳的一切费用。

1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自行承担投入本工程的所有人员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一）本合同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

（二）付款方式 本工程全部由乙方垫资建设，从工程开工起直到【都昌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补贴资金到位后连本带息由甲方一次还清，到期不能还清，按所欠总额的1%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乙方所建房产可全权拍卖处理或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利息计算从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开始计算，按建设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扣留工程总造价的5%作为工程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结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

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履行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

1.未按本合同工期完成，每拖延一天扣罚3000元，限额为10万元。

2.不听从甲方及监理检查监督发现一次扣1000元。

3.进入施工场地的主要材料、机械设备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场，发现一次罚款500。

4.若乙方在保修期内缺陷修复不及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质保金中扣除。非乙方责任，乙方不承担费用。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江西省九江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一条 其它

1.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有发现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价款10%进行处罚。

2.乙方不得违反国家和政府有关规定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甲方在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有权代乙方优先支付本工程违反国家和政府有关规定拖欠的民工工资。

3.工程竣工后，保修内容、范围、期限按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条款执行。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二十天内撤离所有在建设单位基础上的临时设施，同时在工程竣工后十天内清除工地上的建筑垃圾，如不按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承担每天500元违约金。

第十二条 附则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业主、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质量、工艺、安全、进度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及要求均作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遵守。

第十三条

1.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与本工程签定的其它相关协议、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书双方约定正副本份数：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

附：1、《工程质量保修书》；

2、议价价格表

3、《工程预算书》。

甲方单位：乙方单位：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协议书篇二**

监理人：\_\_\_\_\_\_\_\_\_

协议编号：\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_\_\_\_\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协议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

3.工程规模及特性：\_\_\_\_\_\_\_\_\_

4.工程总投资：静态：\_\_\_\_\_\_\_\_\_，动态：\_\_\_\_\_\_\_\_\_

5.工程总工期：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协议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协议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五)建设监理报酬为(大写)\_\_\_\_\_\_\_\_\_元，由发包人按本专用协议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二、建设监理协议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二)监理协议书。

(三)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专用协议条款。

(五)通用协议条款。

(六)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七)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协议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协议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副本\_\_\_\_\_\_\_\_\_份，各执\_\_\_\_\_\_\_\_\_份。

发包人(盖章)：\_\_\_\_\_\_\_\_\_监理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账号：\_\_\_\_\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协议书篇三**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１条工程概况。

１.１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承包范围：

１.２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总日历日期：

１.３质量等级：

１.４合同价款：

第２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３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３.１合同语言：

３.２适用法律法规：

３.３适用标准、规范：

第４条图纸。

４.１图纸提供日期

４.２图纸提供套数：

４.３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

第５条甲方驻工地代表。

５.１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５.２实行社会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被授权范围（如果有）：

第６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第７条甲方工作。

７.１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

７.２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７.３施工场地内主要交通干道及其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

７.４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７.５办理 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７.６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

７.７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７.８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第８条乙方工作。

８.１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及要求：

８.２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８.３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

８.４向甲方代表提供办公和生活设施的要求：

８.５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

８.６成品保护的要求：

８.７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８.８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

第９条进度计划。

９.１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９.２甲方代表批准的时间。

第１０条延期开工。

第１１条暂停施工。

第１２条工期延误。

第１３条工期提前。

第１４条检查和返工。

第１５条工程质量等级。

１５.１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经济支出：

１５.２质量评定仲裁部门名称：

第１６条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１６.１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

第１７条试车。

第１８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第１９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１９.１调整的条件：

１９.２调整的方式：

第２０条工程预付款。

２０.１预付工程款总金额：

２０.２预付时间和比例：

２０.３扣回时间和比例：

２０.４甲方不按时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２１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２１.１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

第２２条工程款支付。

２２.１工程款支付方式：

２２.２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２２.３甲方违约的责任：

第２３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２３.１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求（附清单）：

第２４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第２５条设计变更。

第２６条确定变更价款。

第２７条竣工验收。

２７.１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

２７.２乙方提交竣工图的时间和份数：

第２８条竣工结算。

２８.１结算方式：

２８.２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

２８.３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

２８.４甲方将拨款通知送达经办 银行的时间：

２８.５甲方违约的责任：

第２９条保修。

２９.１保修内容、范围：

２９.２保修期限：

２９.３保修金额和支付方法：

２９.４保修金利率：

第３０条争议。

３０.１争议的解决程序：

３０.２争议解决方式：

第３１条违约。

３１.１违约的处理：

３１.２违约金的数额：

３１.３损失的计算方法：

３１.４甲方不按时付款的利息率：

第３２条索赔。

第３３条安全施工。

第３４条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第３５条地下障碍和文物。

第３６条工程分包。

３６.１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３６.２分包工程价款的结算办法：

第３７条不可抗力。

３７.１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

第３８条保险。

第３９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第４０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４０.１合同生效日期：

第４１条合同份数：

４１.１合同副本份数：

４１.２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

４１.３合同书制定费用：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协议书篇四**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签订如下条款：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 栋楼）。

四、进场时间： 定于年 月底前（以进场通知书为准）。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图纸以内的全部内容）本工程不得分包、转包。

六、承包内容：土建、水、电、暖安装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

七、施工工期：自接到开工通知书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工期为天。

八、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九、工程造价：本工程投资额约 亿元人民币。

十、结算方式和计价标准：

1、土建、装饰工程造价和安装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按照现行《20xx年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xx年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和《20xx建筑工程计价清单》，取费类别按工程类别。

2、预算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书及现场工作量签证单据实结算。

3、工人工资单价：执行35元/工日。

4、施工措施费按取费标准的60%计算；

5、规费双方按规定各自缴纳，双方积极做工作力争享受最优惠政策。

6、材料价格确定，甲乙双方共同考察市场，确定材料质量和价格，由乙

方组织购进，甲方在工地上比对材料数量并在购料单据上签字认可，作为结算依据。

7、乙方对甲方同一经营的材料在认可质量的前提下，优先考虑使用。 十一、付款办式：

1、本工程全部由乙方垫资建设，从工程开工开始计算，20个月后连本带息由甲方一次还清，到期不能还清，按所欠总额的1%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乙方所建房产可全权拍卖处理或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利息计算从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开始计算，按建设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扣留工程总造价的5%作为工程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结清。

十二、协议履约金的支付与返还

1、自签订承包协议之日起两日内，乙方先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 万元，待招标结束正式施工合同签订后转为工程保证金。

2、协议签章、财务手续办完生效、甲方对乙方公司进行考察（公司、工地等），待甲方考察结束认可后，甲方会同招标代理公司拟定招标文件及合同，双方认可后正式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待工程完成主体时，返还乙方工程保证金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后，甲方在15日内返还给乙方剩余部分保证金。

4、具体事宜以正式施工合同为准。

十三、甲方责任及义务

1、组织施工图会审、技术交底并负责及时签证。

2、负责三通一平，提供材料堆放场地。

3、按乙方提供的进度报表及合同相关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4、负责协调施工期间的各种外界干扰。

5、施工期间配合乙方积极协调交通、环保、城管等相关部门的关系，确保不影响乙方施工。

6、施工期间如有变更应提前五日为乙方出具变更通知书。

十四、乙方责任及义务

1、参与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组织施工队及施工机械并作出施工进度计划。

2、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出具的变更通知书进行施工。

3、负责各种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待工程竣工一个月内移交甲方。

4、落实好各项管理措施，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各种安全操作规程，防火、防盗，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5、在施工中由于管理不善所造成的各种安全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损失。

6、对于见证取样的材料，如：钢材、承重砖、防水材料等在进场前必须经有关部门进行材料试化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购。

7、按施工场地平面布置图，搭设临建、堆放材料，做到文明施工。

8、乙方必须参加公开竞标，同等条件保证乙方中标。

十五、违约责任

（1）、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临沂市人民法院起诉。

（2）乙方如因自身实力原因，无法承担施工所需的垫付资金，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等，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停工一月以上按工程总额的1%追究违约责任，三个月以上甲方有权再安排其他公司接替施工。

（3）本协议与正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协议作为正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协议书篇五**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协议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协议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协议示范文本》(gf-91-0201)，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内容：见“工程项目一览表”(附后)

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_\_\_\_\_\_\_\_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_\_\_\_\_\_\_\_\_\_

1.3 定额工期总天数：\_\_\_\_\_\_\_\_天。

1.4 开工日期(双方约定的符合开工报告规定的具体日期，以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第一个开工的工程为准)本协议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

竣工日期(以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最后竣工的工程为准)本协议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1.5 质量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 协议价款：本协议工程承包造价为\_\_\_\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协议文件及解释顺序。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条款;

2.协议条件;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施工图纸和本市现行确定及调整工程造价的有关规定;

6.按可填单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的建设工程，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7.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8.国家和本市关于施工协议管理的规定。

当协议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三十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 协议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协议语言：本协议文件使用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协议有约束力。

3.3 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第四条 图纸

4.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2 甲方提供图纸套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3 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承担：\_\_\_\_\_\_

4.4 工程竣工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双方另行签订绘制工程竣工图的协议。

第五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第六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任命书作为协议附件)\_\_\_\_\_\_\_\_\_\_\_\_

第七条 甲方工作。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段完成以下工作：

7.1 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

7.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_\_\_\_\_\_\_\_\_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7.3 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_\_\_\_\_\_\_\_\_\_\_\_\_\_\_\_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甲方不按协议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三十二条执行。

第八条 乙方工作。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8.2 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8.4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必须遵守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8.7 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乙方不按协议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 进度计划

9.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_\_\_

第十条 延期开工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一条 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书面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书面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协议，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

12.1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地区限电除外)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不可抗力;

4.甲方代表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2.2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协议工期竣工，乙方每延期竣工一天，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

12.3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协议工期竣工时，甲方可认为乙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协议，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条款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工期提前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约定如下：

13.1 按本协议条款1.4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协议工期总天数为\_\_\_\_\_\_\_\_天，比本协议条款1.3定额工期提前\_\_\_\_\_\_\_\_天、提前\_\_\_\_\_\_\_\_%。

13.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_\_\_\_\_\_\_\_\_\_\_\_\_\_\_\_\_\_.

13.3 甲方应提供的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4 乙方每提前竣工一天，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奖励金额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 质量检查和返工

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协议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五条 工程质量

15.1 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优良、合格)\_\_\_\_.实行按质论价和奖罚对等，由此增减的费用支付：\_\_\_\_\_\_\_\_\_\_\_\_\_.

15.2 违约责任：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15.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十六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十七条 试车(应按承包范围确定)

17.1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7.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如乙方承包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7.3 双方责任：

由于设计原因(包括设备的选型)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购置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设备由甲方采购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23条执行。设备由乙方采购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24条执行。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协议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十八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的前一道工序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第二十条 预付工程款

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及开始抵扣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执行。

20.1 在协议签订后，甲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及甲方按建筑(安装)工程工作量开始抵扣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

20.2 甲方不按时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第二十二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2.2 凡属本协议条款第19条发生的协议价款调整内容，导致协议价款增减时，其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后支付。

22.3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在约定支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起计算应付工程款(进度款)的利息。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无支付能力，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协议，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条款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3.1 按双方约定(招标发包工程按招标文件确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甲方按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

23.2 违约责任：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验收后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_\_\_\_\_\_\_\_\_\_

2.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_\_\_\_

3.供应材料与一览表规格型号不符：\_\_\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供应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的日期：\_\_\_\_\_\_\_\_\_\_\_\_\_\_\_\_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一览表约定供应时间，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发生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一览表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设备经试车后)情况，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四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4.1 乙方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24.2 违约责任：

对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设备经试车后)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4.3 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二十五条 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应在变更前15天(重大设计变更前2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甲方和有关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二十六条 确定变更价款

根据工程承包方式及本协议条款第25条发生的设计变更、并按第22条中确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工程变更价款：

26.1 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后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

26.2 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0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6.3 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二十七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本协议条款第4条约定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甲方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核定，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经核定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应予返修重新进行核定，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八条 竣工结算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应按照施工协议签订的承包方式，及约定的工程价款变更方式，由双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

28.1 乙方在竣工工程验收后15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8.2 甲方自签收竣工结算报告资料之日起15天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拨付工程尾款。

28.3 乙方收到工程结算尾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28.4 由于甲方不能支付工程尾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予以妥善保护，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该工程视同进入工程保修期。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额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8.5 由于乙方不能按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结算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在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使用，并承担工程保修责任。

第二十九条 保修

乙方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保修。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在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后，将工程交付甲方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工程保修协议(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或在结算工程尾款时抵扣)

第三十条 争议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协议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三十一条 违约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协议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协议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协议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协议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协议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协议。

因一方违约使协议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协议，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协议，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索赔

甲方未能按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以书面形式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第三十三条 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三十五条 地下障碍和文物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它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双方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按有关管理部门具体规定处置。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十六条 工程分包

乙方可按投标书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协议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协议与本协议发生抵触，以本协议为准。

分包协议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协议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工程分包价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应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第三十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0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三十九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39.1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协议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构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协议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9.2 由于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所签协议履约，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40.1 本协议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40.2 乙方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交付竣工工程，双方已签订工程保修协议，乙方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后，本协议即告终止。

第四十一条 协议份数

41.1 本协议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

41.2 本协议副本\_\_\_\_份。

**建设工程施工协议书篇六**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协议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工程内容：\_\_\_\_\_\_\_\_\_层栋，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其它\_\_\_\_\_\_\_\_\_。

（四）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规定内容：\_\_\_\_\_\_\_\_\_。

（五）乙方分包工程：由乙方分包的工程必须另签协议。

（六）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万元，其中土建\_\_\_\_\_\_\_\_\_万元，安装\_\_\_\_\_\_\_\_\_万元。

工程造价在乙方编出工程预算书送达甲方三十天内审复，逾期视作同意，并按审定的预算造价为调整协议造价。

（一）按定标规定工期为\_\_\_\_\_\_\_\_\_天（日历天），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验收止。实际开工期以甲方办妥本协议第七条规定的建设批文，办妥城监标牌，送达乙方之日起天内起计，并以双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字为准。

（二）开工前\_\_\_\_\_\_\_\_\_天，在具备施工条件下乙方向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每个单项工程工期的起止日期为\_\_\_\_\_\_\_\_\_。在履约过程中，根据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如甲方提出赶工\_\_\_\_\_\_\_\_\_。

（一）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规范\_\_\_\_\_\_\_\_\_\_\_\_\_\_。

（二）工程保修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为一年，其中安装工程半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

（一）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由\_\_\_\_\_\_\_\_\_方采购供应至\_\_\_\_\_\_\_\_\_场地（仓库）。

（二）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_\_\_\_\_\_\_\_\_由方采购供应至\_\_\_\_\_\_\_\_\_场地（仓库）。

（三）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一方负责，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四）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施工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甲方需按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回收全部不适用的材料和设备，或经乙方同意，由甲方给予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一）甲方将工程款按本条款规定划入乙方帐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二）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有关规定，甲方在协议生效后天内，按以下规定额度向乙方预付备料款：

1.建筑工程按当年计划工作量35％；

2.安装工程（包括设备安装，水电安装）按当年计划工作量（扣除设备价值）的40％；

3.\_\_\_\_\_\_\_\_\_。

（三）工程款支付方式：

1.工程进度达到50％以前（保括50％），按每月完成工程量付（收）进度款；当工程进度累计超过50％时，每次按当月完成工程工作量的\_\_\_\_\_\_\_\_\_％付（收）款。

2.工程累计进度达到\_\_\_\_\_\_\_\_\_％时，按协议工程量付（收）款\_\_\_\_\_\_\_\_\_％；进度达到\_\_\_\_\_\_\_\_\_％时付（收）款 \_\_\_\_\_\_\_\_\_％；进度达到\_\_\_\_\_\_\_\_\_％时付（收）款\_\_\_\_\_\_\_\_\_％；进度达到\_\_\_\_\_\_\_\_\_％时付（收）款\_\_\_\_\_\_\_\_\_％，其余工程进度款由备料款抵充，余额\_\_\_\_\_\_\_\_\_％待验收后结算，\_\_\_\_\_\_\_\_\_万元待保修期满后\_\_\_\_\_\_\_\_\_天内付清。每次付款期限均在乙方提交工程进度表或竣工结算文件给甲方和经银行审查后\_\_\_\_\_\_\_\_\_天内支付，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作同意，乙方可根据建设银行审定的数额，请求办理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款。

（一）甲方责任：

1.办理施工报建、临时场地、占用道路等报批手续。提供本工程建设、等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一套给乙方。开工前\_\_\_\_\_\_\_\_\_天完成“三通一平”，接水、电源，同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_\_\_\_\_\_\_\_\_份，机电设备安装图 \_\_\_\_\_\_\_\_\_份及有关资料\_\_\_\_\_\_\_\_\_份，地质勘探报告\_\_\_\_\_\_\_\_\_份，（其中包括竣工用图\_\_\_\_\_\_\_\_\_套）。

2.开工前\_\_\_\_\_\_\_\_\_天完成由甲乙方和设计方参加的施工图会审。

3.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预算计划，并在接到预算之日起的三十天内（特殊工程六十天内）回复乙方，以此审定的工程预算为调整协议造价，作为向乙方支付工程备料款和进度款的依据。

4.对乙方在施工时发现设计错误提出的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天内会同设计方进行处理并签证。因此而发生的增加费用（包括停工、返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调迁、材料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并调整协议造价。

5.委派\_\_\_\_\_\_\_\_\_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6.如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返工，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由此而造成乙方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材料积压等的损失。

7.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8.在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内，因使用不当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1.收图后，在开工前\_\_\_\_\_\_\_\_\_天内完成施工图会审，在\_\_\_\_\_\_\_\_\_天内编制工程预算送甲方审查，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送甲方。

2.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3.委派\_\_\_\_\_\_\_\_\_为现场管理代表，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4.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每月（季）度施工计划和完工报表，如不按时报送，甲方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建设工程施工协议书篇七**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施工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_\_\_\_\_\_\_\_\_\_工程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开工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日，总共\_\_\_\_\_\_\_天。

6、承包方式：

1、结算工程量的核实确认，按图纸设计量并能同业主结算的工程量为依据，临时工程以方案量并参照测量收方量为结算的依据。

2、乙方应在每月\_\_\_\_\_\_\_\_\_\_日前按甲方规定的报表上报，甲方向业主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手续后\_\_\_\_\_\_\_\_\_\_日内向乙方办理工程价款结算。

3、本合同外因设计变更或业主（或监理）原因而对新增项目的工程量与新增单价（或费用）在业主未批复之前暂不进行对乙方的计量和结算，最终的计量和结算以业主（或监理）的正式批复为准。

4、设计修改的新增项目如本合同内有相应单价的执行此单价结算，无相应单价的双方在施工前协商签订补充单价。

5、甲方按业主所结工程款（货币）的同等比例并扣除下述费用后向乙方进行支付。

6、工程结算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乙方必须提供正规的发票。

7、当工程结算达本合同工程价款总额的90%（含已扣质保金）时，甲方暂停付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双方办理竣工结算（扣除质保金）后在\_\_\_\_\_\_\_\_\_\_。天内甲方支付乙方。

8、本合同工程质保金的支付：在甲方主合同全部履行完毕：验收鉴定、移交签证起至质量保证期满，经业主验收合格，业主支付给甲方工程质保金后\_\_\_\_\_\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但乙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修复费用应扣除）。

1、乙方应按甲方的进度计划和指示实施本合同工程，工期自甲方开工令下达之日算起。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费用。

4、工程暂停施工后，乙方应与甲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由于自然条件影响或业主原因导致的工程停工、工期拖延等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潜在风险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部分，乙方无权就此向甲方索赔。

6、工程实施期间不可避免的会出现窝工、停工现象，除甲方调剂工作面以外所发生的窝工与停工的费用一律不予补偿。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有关设计通知、主合同中的质量要求及甲方质量体系要求控制质量，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对质量监视、检查、控制。

2、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控制度，配合甲方三检人员做好各工序的质量检查及验收工作。

3、乙方应对其所承担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负全责，如发生质量事故，应在\_\_\_\_\_\_\_\_\_\_小时内报告甲方，对施工质量缺陷负责返工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项目，甲方不予计量与结算。

4、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施工过程质量验收程序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验收。产品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可转入下道工序。

5、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须经甲方及监理检查、验收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进入下一道工序。

6、乙方所承担的本合同工程项目完工后\_\_\_\_\_\_天内，乙方应按照监理、业主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交合格的竣工资料一式\_\_\_\_\_\_\_\_\_\_份，并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工作，不提交竣工资料不予竣工决算。

7、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乙方原因的，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相应的质量责任。

8、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_\_\_\_\_年，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乙方未能及时修复责任期内的缺陷，甲方可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由乙方承担，可在乙方的工程尾款及有关被扣留的费用中直接支付，同时乙方被扣留的质保金不予退还。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施工安全，对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安全负全责；发生安全事故（包括险情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

2、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被扣留的安全保证金不予退还。

3、甲方统一监管本工程的文明施工，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乙方应积极做好本合同施工范围内的文明、环保工作。

4、乙方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主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甲方，由于乙方的疏忽或过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设备，按实际需要向甲方提供入场施工设备清单（含入场时间），并按甲方现场总体要求进行停放管理，不得随意进出指定区域和乱停乱放。

2、乙方入场施工设备必须是最大限度地满足施工需要，完好率不低于90%，若甲方一旦发现乙方使用的施工设备因完好率低下或数量不足等原因影响工程进度、质量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乙方应予以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施工设备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否则按违约处理。

4、乙方施工设备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对安全风险较高的设备由甲方强制乙方购买相应保险。

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_\_\_\_\_\_\_\_\_\_万元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剩余款项。

1、甲方职责

（1）甲方应负责做好本合同工程的现场施工协调和组织策划及工程竣工验收。

（2）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套和转发设计、监理文件和施工指示，并对施工进行技术指导（含技术交底）。

（3）甲方按主合同的总体进度计划及监理批复的施工进度，负责审核并批准乙方的施工方案、施工计划、施工资源配置方案等。

（4）甲方负责对乙方施工进度、安全、质量等全过程进行监督（但不能免除乙方责任），若工程进度出现滞后、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施工安全出现严重隐患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若在规定整改期限内仍达不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工程项目范围或解除本合同，其间发生的相关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督促乙方购买高危作业人员的人身伤害险、全员工伤险、特殊设备财产险和必要的第三者责任险。

2、乙方职责

（1）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进度、质量、安全等负责。

（2）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工程项目或进行本合同工程项目再分包（包括事实上的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既视为乙方违约，并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与索赔。

（3）乙方合同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并不得损坏现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如发生损坏，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4）乙方应加强对本单位职工的思想教育，规范其行为，做到遵纪守法，在工地不得发生违法违纪事件，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生产中的废水、废气、废油、烟尘等排放及生活垃圾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5）乙方应负责已完合同工程移交前的维护。

1、若乙方将本合同项目另行转包或再分包，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原因未达到本合同控制性工期要求，每拖延一天，按\_\_\_\_\_\_\_\_\_\_元/天计取违约金。

3、若乙方原因造成主合同规定的其他违约事项（签订分包合同应明确具体的责任），则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信誉损失，按乙方分包合同工程价款\_\_\_\_\_\_\_\_\_\_％计取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4、本合同未规定的违约责任，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违约责任规定处理。

5、乙方应及时发放民工工资，由于拖欠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按违约处理。

甲乙双方再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意见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工程价款结清后自然失效。

3、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月\_\_\_日

**建设工程施工协议书篇八**

甲方：\_\_\_\_\_\_\_\_\_\_

详细地址：\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

联系人：\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住所：\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详细地址：\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联系电话：\_\_\_\_\_\_

住所：\_\_\_\_\_\_\_\_\_\_

甲方经过招选，选定乙方作为移动电视基站机房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并委托乙方负责移动电视基站建设所涉及的相关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就委托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机房建设合同

（二）施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双方委派的工程代表：

甲方代表：\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第二条工程项目的运作方式

（二）甲方制订机房材料和机房建设设计要求，乙方根据甲方制订的要求和细则进行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其间乙方涉及到的与施工有关的各项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解决，涉及乙方不能确定的技术的问题或特殊突发情况应和甲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按照甲方对机房基础和墙面板材的材料参数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要达到甲方要求及安全技术指标，见附件一）。

（二）机房的设计、选材、材料采购、机房装饰、地面防静电处理、材料搬运等。

（三）机房室内设备、空调、照明等电源布线（包括材料采购）。（见附件一）

（四）配合甲方进行设备的调试、调测。

（五）机房的接地及防雷处理（按国家标准，见附件一）。

（六）其它与基站机房建设有关的事宜。

第四条工程价款与费用结算

（一）工程施工总价款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包含项目内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二）付款方式：

1．乙方办理完毕所有站点的手续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付给乙方总合同金额的30%作为工程启动资金。

2．机房建设完毕（包括机房建设装饰、电源引入、室内布线、设备接地线、避雷等）经甲方验收合格再付总合同金额的\_\_\_\_\_\_\_%。

4、甲方将合同项下的应付合同款付至乙方以下指定帐户：

5．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先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予以支付相应款项。不开具或者开具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五条工程期限

（一）工程开工日期为：\_\_\_\_\_\_\_\_\_\_；

（二）施工最后期限：\_\_\_\_\_\_\_\_\_\_\_\_；

（三）完工时间预计：\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乙方应保证具备以下施工资质与条件，签约时应向甲方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

（

1）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及法人证明书；

（2）施工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3．乙方负责应由甲方提供的设备由甲方存放处运抵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场所；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侵害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8．每一站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物由乙方负责及时处理。

第八条乙方施工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应服从遵守甲方有关制度，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不得借甲方的名义在施工期间从事各种违法违纪活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保密条款：甲乙双方应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商业信息及其它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甲方按移动电视发射基站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对乙方所完成的工程进行验收，乙方每施工完一个基站即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二）乙方按甲方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采用的标准、设计的要求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三）以上检查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以上检查检验应执行电信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进行，如影响正常施工，除非经检查检验为质量不合格，因此发生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五）工程达不到约定质量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由于设计或材料、构件、配件、设备等非乙方原因使工程未达到约定质量条件，乙方予以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七）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工程或部位，在合同中约定其名称、验收时间、要求及甲方应提供的便利条件。

（八）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再由甲方重新组织验收。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交付或因施工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视情况予以扣留部分或全部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过失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部分从工程合同款中扣除（原则上施工期限每逾期一天扣罚保证金\_\_\_\_\_\_\_%），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工程延期或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不能自作主张，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本合同生效后，除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或不可抗力外，双方应认真履行。任何一方单方中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工程施工费用总金额的\_\_\_\_\_\_\_%。

（五）在系统运行中若因乙方施工质量造成的运行故障，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全力配合甲方工作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条款可以予以变更或终止。

第十四条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交纳施工保证金壹万元人民币，方可正式施工。本合同自交纳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章）\_\_\_\_\_\_\_\_\_乙方（章）\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文

建设工程施工上诉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建设工程施工刑事上诉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

网站建设协议书

最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状

**建设工程施工协议书篇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图纸》）。

6、质量标准：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料（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工程造价：总承包价为\_\_\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装修工程包含的项目详见《工程预（结）算表》。

2、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方可作调整：

（1）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材料变更和项目变更；

（2）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因素。

1、承包方应按发包方要求的工期完成全部工作。

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有下列情况之一，并经发包方签证，工期可以顺延。

（1）因发包方原因影响开工。

（2）不可抗力。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因此造成的发包方损失。

1、保修内容、范围：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保修期限：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算起，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工程的免费维修服务。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的24小时内到场勘查，并在\_\_\_\_\_\_\_天内维修完毕。

双方同意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提供：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_\_\_\_\_\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预算表》。甲方在收到《工程结算表》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工程款人民币\_\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表》。甲方在收到《工程结算表》并核对无误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工程款人民币\_\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

3、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为：

若收款账号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通过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款项转账至上述账号，即视为乙方收到相应款项。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内容进行增加或者修改，乙方应积极配合。

4、乙方提供的材料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并在材料运送到施工现场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查验。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保证拥有承包该工程的合法资质，并应按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6、乙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并留存施工记录。

7、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施工规定及质量标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应保护好原场所的办公设施、设备，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工程完成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乙方在工程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查验后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配合重验，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复验。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未全面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守约方所遭致的损失。

2、若因乙方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项目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迟延\_\_\_\_\_\_\_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承包价\_\_\_\_\_\_\_的违约金；迟延超过\_\_\_\_\_\_\_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承包价\_\_\_\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3、若乙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工程总承包价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除，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建设工程施工协议书篇十**

甲方：\_\_\_\_\_\_\_\_\_\_

详细地址：\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

联系人：\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住所：\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详细地址：\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联系电话：\_\_\_\_\_\_

住所：\_\_\_\_\_\_\_\_\_\_

甲方经过招选，选定乙方作为移动电视基站机房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并委托乙方负责移动电视基站建设所涉及的相关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就委托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机房建设合同

（二）施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双方委派的工程代表：

甲方代表：\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第二条工程项目的运作方式

（二）甲方制订机房材料和机房建设设计要求，乙方根据甲方制订的要求和细则进行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其间乙方涉及到的与施工有关的各项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解决，涉及乙方不能确定的技术的问题或特殊突发情况应和甲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按照甲方对机房基础和墙面板材的材料参数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要达到甲方要求及安全技术指标，见附件一）。

（二）机房的设计、选材、材料采购、机房装饰、地面防静电处理、材料搬运等。

（三）机房室内设备、空调、照明等电源布线（包括材料采购）。（见附件一）

（四）配合甲方进行设备的调试、调测。

（五）机房的接地及防雷处理（按国家标准，见附件一）。

（六）其它与基站机房建设有关的事宜。

第四条工程价款与费用结算

（一）工程施工总价款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包含项目内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二）付款方式：

1、乙方办理完毕所有站点的手续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付给乙方总合同金额的30%作为工程启动资金。

2、机房建设完毕（包括机房建设装饰、电源引入、室内布线、设备接地线、避雷等）经甲方验收合格再付总合同金额的\_\_\_\_\_\_\_%。

4、甲方将合同项下的应付合同款付至乙方以下指定帐户：

5、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先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予以支付相应款项。不开具或者开具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五条工程期限

（一）工程开工日期为：\_\_\_\_\_\_\_\_\_\_；

（二）施工最后期限：\_\_\_\_\_\_\_\_\_\_\_\_；

（三）完工时间预计：\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甲方负责提供应由甲方提供的安装设备及附随设备的安装件，确保不影响施工进度；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乙方应保证具备以下施工资质与条件，签约时应向甲方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

（1）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及法人证明书；

（2）施工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3、乙方负责应由甲方提供的设备由甲方存放处运抵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场所；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侵害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8、每一站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物由乙方负责及时处理。

第八条乙方施工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应服从遵守甲方有关制度，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不得借甲方的名义在施工期间从事各种违法违纪活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保密条款：甲乙双方应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商业信息及其它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甲方按移动电视发射基站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对乙方所完成的工程进行验收，乙方每施工完一个基站即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二）乙方按甲方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采用的标准、设计的要求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三）以上检查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以上检查检验应执行电信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进行，如影响正常施工，除非经检查检验为质量不合格，因此发生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五）工程达不到约定质量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由于设计或材料、构件、配件、设备等非乙方原因使工程未达到约定质量条件，乙方予以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七）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工程或部位，在合同中约定其名称、验收时间、要求及甲方应提供的便利条件。

（八）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再由甲方重新组织验收。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交付或因施工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视情况予以扣留部分或全部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过失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部分从工程合同款中扣除（原则上施工期限每逾期一天扣罚保证金\_\_\_\_\_\_\_%），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工程延期或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不能自作主张，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本合同生效后，除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或不可抗力外，双方应认真履行。任何一方单方中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工程施工费用总金额的\_\_\_\_\_\_\_%。

（五）在系统运行中若因乙方施工质量造成的运行故障，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全力配合甲方工作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条款可以予以变更或终止。

第十四条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交纳施工保证金壹万元人民币，方可正式施工。本合同自交纳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章）\_\_\_\_\_\_\_\_\_乙方（章）\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工程施工协议书篇十一**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签订如下条款：

一、工程名称：东方鼎臣广场

二、工程地点：上分线以东、发展大道以北

三、工程结构：框剪结构

总建筑面积约约6万平方米。

四、进场时间：

定于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图纸以内的全部

内容）本工程不得分包、转包。

六、承包内容：

工程。

七、施工工期：

自接到开工通知书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工期为 天。

八、工程质量：

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九、工程造价：本工程投资额约贰 亿元人民币。

十、结算方式和计价标准：

1、土建、装饰工程造价和安装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按照现行《20xx年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xx年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取费类别按工程类别。

2、预算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书及现场工作量签证单据

实结算。

3、工人工资单价：执行 元/工日。

4、施工措施费按取费标准的 %计算；

5、材料价格确定，甲乙双方共同考察市场，确定材料质量和价格由乙方组织购进，甲方在工地上比对材料数量并在购料单据上签字认可，作为结算依据。

6、乙方材料使用经甲方认可质量的前提下，优先考虑使用。 十一、付款办式：

1、本工程先由乙方垫资建设，从工程开工开始计算，完成每个月工程量的总价支付其 %。 拿到竣工验收报告30天后由甲方无息一次还清，到期不能还清，按所欠总额的1%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乙方所建房产可全权拍卖处理或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自签订承包协议之日起两日内，乙方先付给甲方履约保证

金 万元，待正式施工合同签订后转为工程保证金。

2、协议签章、财务手续办完生效、甲方对乙方公司进行考察（公司、工地等），待甲方考察结束认可后，甲方会同招标代理公司拟定招标文件及合同，双方认可后正式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待工程完成主体时，返还乙方工程保证金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后，甲方在30日内返还给乙方剩余部分保证金。

4、具体事宜以正式施工合同为准。

十三、甲方责任及义务

1、组织施工图会审、技术交底并负责及时签证。

2、负责三通一平，提供材料堆放场地。

3、按乙方提供的进度报表及合同相关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4、负责协调施工期间的各种外界干扰。

5、施工期间配合乙方积极协调交通、环保、城管等相关部门的关系，确保不影响乙方施工。

6、施工期间如有变更应提前五日为乙方出具变更通知书。

十四、乙方责任及义务

1、参与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组织施工队及施工机械并作出施工进度计划。

2、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出具的变更通知书进行施工。

3、负责各种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待工程竣工一个月内移交甲方。

4、落实好各项管理措施，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各种安全操作规程，防火、防盗，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5、在施工中由于管理不善所造成的各种安全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损失。

6、对于见证取样的材料，在进场前必须经有关部门进行材料试化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购。

7、按施工场地平面布置图，搭设临建、堆放材料，做到文明施工。

8、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监理、建设单位的指挥和管理。

9、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现场有关部门和职能人员的监督管理

金在工程款中扣除。如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押送公安机关处理，项目部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11、积极配合项目部工作，做好上传下达，及时签订各级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2、乙方施工人员家属探亲，禁止上工地现场，工地不安排住宿。如遇特殊情况必须由项目部批准许可，并由本人做好家属的安全教育工作，小孩更应由家属严加看管。如发生意外概由乙方承担责任。

13、严禁在宿舍内用火烧饭和随意拉电线，以及烧电炉等违反安全管理行为，一经查实处没收器具并每次罚款200元。如发生意外概由乙方承担责任。

14、在施工中应做到精心策划、实施，乙方违规操作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雇佣的人员造成他人伤害或自身受到伤害，均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夏天炎热，乙方如需安装空调，费用自付，用电按电表度数计算。

（1）、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上饶市人民法院起诉。

**建设工程施工协议书篇十二**

总承包单位：\_\_\_\_\_\_\_\_\_\_

为保证施工进度、保质保量、安全顺利的完成馨景花园工程施工任务，特与各分包单位订立本协议书。

负责全面管理、协调关系，依据合同约定对工程计划任务和工程进度、技术质量、安全生产、现场文明等进行全方位管理，确保总体计划目标按时完成。

1、为保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各分包方施工方必须严格按总承包方总体施工进度编制本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

2、各分包方必须按工程量交付3‰的进度保证金。各分包相互配合，合理穿插工序，不得无故拖延、互相推广诿扯皮。否则，总承包方将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

（一）、项目公司在招用外包队伍时，必须由生产安全部严格审查其安全资质，未经安全资质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分包单位，严禁录用。

（二）、安全资质审查应在每年初及新工程开工前进行。资质审查不得善自降低标准、简化手续，不得逾期补办。对于管理混乱或上发生过人身死亡事故的外包单位，不得继续使用。

（三）、外包单位资质审查内容：

1. 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施工资质证书。

2. 经过公证的法人代表资格证书。

3. 由劳动部门颁发的\"安全施工合格证\"；施工简历和近三年安全施工记录。

4. 安全施工的技术素质（包括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及特种作业人员取证情况

5. 安全施工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30人以上的分包单位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设有二级机构的分包单位必须有专职的安全管理机构）。

6. 取证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用具的配备。

7. 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及办法。

（四）、外包单位组织职工在进场前和每年年初进行体检，项目公司生产安全科对其进行监督，凡体检不合格以及老、弱、病、残、童工坚决清退，严禁录用。凡已注册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五）、项目公司生产安全科在开工前，组织外包单位职工进行安全培训和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凡增补、调换和更换工种的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生产安全科安全培训和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六）、外包单位进入施工现场和全部手续审查合格后，项目公司给外包单位职工办理\"胸卡证\"并在上岗时佩戴。\"胸卡证\"严禁转借他人。服装应按项目公司要求统一。

（七）、外包单位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大型独立项目还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经项目施工、技术、安监等部门审查合格后执行，并作为外包合同的附件。

（八）、外包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安全施工管理规定，遵守项目公司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服从项目公司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并定期向生产安全科汇报工作。

（九）、外包单位行政负责人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施工负责。外包单位的专职安监员应佩戴明显标志。外包单位应将划分的班组名单报项目公司生产安全科备案，班组长即班组兼职安全员。

（十）、项目公司生产安全科根据有关制度组织外包单位参加安全检查和安全工作例会，并及时向外包单位传达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及通报，并监督学习与贯彻执行。

（十一）、对《安规》附录b中的施工项目，外包单位应填写安全施工作业票，经审批合格后严格执行。

（十二）、生产安全科有权对外包单位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情况进行监督。

新录用。

（十四）、项目公司与外包单位鉴订合同时，必须明确各自的安全施工责任。凡由外包单位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应由外包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发生的事故项目公司生产安全科应参与调查，并按规定统计上报。

（十五）、项目公司预扣外包单位施工管理费的百分之三十作为安全施工保证金。发生死亡事故扣除全部保证金，发生重伤事故扣除保证金的百分之五十。

（十六）、对安全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外包单位和个人，项目公司将按规定给予奖励。

（十七）、施工现场安全要求：

1、分包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正确佩戴好各自的安全防护用品。遵守施工现场的劳动纪律和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

2、分包施工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如果特殊作业人员未取得上岗证，私自操作，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本人负责全部责任，并对本班组罚款1000—5000元。

3、每天由有班组长进行安全知识学习，开好班前会。认真传达规范、规程和文件，责任落实到人，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

4、现场专业操作人员必须熟知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知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交底的内容进行施工。

5、禁止酒后操作。高空作业必须具备可靠安全保证措施，方准施工。

6、进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必须安排专人管理，隔离存放。禁止在施工现场内吸烟、动火。若因工作需要需要动火时，应认真填写三级动火申请书，经工程负责人签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地点动火。因不服从管理或私自动火发生火灾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7、本着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的“三不伤害”的原则操作。在操作中违章或故意造成他人伤害和自身伤害的，其工资、医疗费由当事人或操作本人（班组）进行承担，总承包方概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8、现场内的安全标志牌、警示牌、操作规程、安全防护等未经工程安全管理人员批准严禁私自拆除挪动。并由此造成的任何伤害和损失由所在班组承担责任。

9、在施工中不得违章作业、野蛮施工。分包单位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对甲方在检查中提出的隐患必须在当天整改完毕，分包单位不服从总包管理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时，由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10、用电管理。临时用电作业必须由总承包方人员提供电源，分包单位不得私自接电。宿舍用电必须符合总承包方的安全管理要求，严禁私拉乱扯。施工机械有偿服务 ，在交一定费用后，方准使用。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总承包方的管理规定使用。如有违章现象发生立即停用。

11、加强对班组人员的管理。杜绝偷盗、赌博等现象的发生。如发生偷盗现象按照偷盗物品金额的100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将移交给公安机关处理。

12、分包方如违反操作规程发生的人身伤害、机械损坏等事故，因分包方对善后事故处理不当，而发生的诉讼、索赔等不良影响，分包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全部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山东省建筑施工文明工地管理规定》及当地有关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卫生管理规定。

2、必须严格遵守现场文明管理规定，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施工中产生的各种废料、垃圾随时清理干净（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废弃物），否则每处罚款100元。对清理不彻底的由总承包方安排他人清理，其转运费用由产生垃圾的分包方承担。

3、注意加强对现场所有成品的保护。若发现有故意破坏的，其产生的成品维修费用由所在班组承担。

4、和分包方必须加强保护成品意识。禁止污染破坏成品，如有随意乱涂乱画污染破坏墙地面者每次罚款200元。在楼内大小便，否则每发现一次罚所在施工单位（小便500元，大便1000元）。

1、严格按照规范规定和行业标准进行施工。

2、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优良标准。

1、所有出场的材料均必须有材料员现场验证，并携带出门证出入。

2、现场材料存放应严格按照总承包的要求存放在制定地点，严禁随意存放。做到文明施工。

1、甲方履行安全监督和协调的责任。如拒不合作，将中止一切合作关系，清理出场。

2、乙方要遵守总承包方、监理、建设单位的一切安全管理规定和制度。

3、所涉及费用及罚款由甲方业主在工程款中拨付给总承包方。

本协议一式三份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分承包单位各持一份，盖章后生效。协议书自工程完工时结束。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公章）

总承包单位：\_\_\_\_\_\_\_\_\_\_\_\_（公章）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建设工程施工协议书篇十三**

建设方：

总包方：

分包方：

为明确施工过程中建设方、 总包方及分包方三方的.责任， 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设、总包、分包三方就各自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总包服务费：本工程桩基工程的总包服务费由建设方支付。

二、承包范围：无锡交通世茂项目 b 地块一期桩基础工程。

三、工程造价及工程款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由建设方支付。本工程不设预付款。保留金的 5%，待保修期满后 14 个日历天内支付。

四、建设方责任

1. 负责现场的协调和管理，处理总包方、分包方之间的相关事宜。

2. 负责及时向分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尾款。

五、总包方的工作

1. 负责对分包单位进场后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含质量、技术、进度) 、服务、配合、协调、对已完验收合格的工程负责保管。

2. 负责现场临时水电的统一管理。

3. 在不妨碍承包人优先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分包人使用总包现场内的施工机械、脚手架等设备。

4. 总包方负责该分包资料的保管和交档案馆的归档工作。

六、分包方的工作

1. 负责组织与建设方进行施工设计图的会审及技术交底、方案的报批与确认，处理解决相关的技术问题。

2. 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等承担全部责任。

3. 遵守总包方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服从总包方的管理，做好分包范围内的现场文明施工，卫生清理工作。

4. 及时向建设方、总包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工程进度报表并对报表的正确性、完整性负主要责任。

5. 自行组织和配合与监理的预检、隐检、材料检验、试验等达到工程合格标准所要求的一切工作，提供满足专项验收要求的所有技术资料。

6.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工艺流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7. 负责自行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并负责运至发包单位的制定消纳地点。

8. 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负责。

9. 按照规范及无锡市档案馆要求及时填报桩基工程的各种相关技术资料，并将填报的各种资料(包括竣工所需要的资料)及时、完整的提供给总包，并对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七、工程质量

1. 分包单位就该项分包的工程质量向建设方承担直接责任。

2. 任何由于分包方的材料使用不当或材料不合格、或施工工艺、方法不符合要求、施工程序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工程隐患，分包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分包单位不配合总包管理，不服从总包方现场的领导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 造成总包单位现场设施：临时道路、场地、水电管线的损坏，分包方应按照损坏的实际损失如数进行赔偿。

3. 提供总包单位的技术资料字迹模糊不清、数量不够，总包方有权退回或拒绝收集。分包方确保桩基工程的验收合格。

九、其他

本协议一式六份，正副本各三份，建设、总包、分包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建设方(签章) ：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总包方(签章) ：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分包方(签章) ：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